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06-02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决 议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6 年 3 月 1 日，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于 2 月 20 日由专人送达各位董事。

本次会议 9 名董事全体出席会议，4 名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章国经董事长主持。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表决后，会议一致同意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0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不同意 0 票。

二.审议通过《董事会 2005 年度工作报告》；同意将该议案提请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不同意 0 票。

三. 审议通过《总经理 2005 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不同意 0 票。

四. 审议通过《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将该议案提请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不同意 0 票。

五．审议通过《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年度母公司共实现净利润为 4,729,276.53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72,927.65 元和法定公益金 236,463.83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1,926,012.42 元，母公司实际可供

股东分配利润合计为 15,945,897.47 元。

由于本年度公司经营状况属于微利，加年初未分配利润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基数也较小。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情况，为扩大生产规模，补充流动资金，使公司保持持续的发展能力，同进也为了股东的长远利益，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将利润留存至下一年度。

独立董事认为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同意该预案。

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请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不同意 0 票。

六．审议通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05 年度报酬的议案》；

拟继续聘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06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提出 2005 年度审计费用报价，经公司财务部门审核，并与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协商后，拟同意支付给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40 万元，对公司财务审计发生的往返交通费和住宿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支付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5 年度报酬的事项决策程序合法，价款合理。

同意将该议案提请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不同意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成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成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范广照先生、胡旺山先生、陈小蓉女士为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聘请范广照先生为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

同意将该议案提请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不同意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一）；

同意将该议案提请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不同意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请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不同意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0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刊登的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 2006 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进行的预计比较合理，公司与关联方的合作是非常必要的，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同意此项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请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时，关联董事章国经先生、朴东国先生、裘树南先生、陈小蓉女士进行了回避。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不同意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刊登的关于召开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不同意 0 票。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3 月 4 日

附件一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5 年修订）》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将原章程第十六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修改为："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二、拟将原章程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

（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修改为："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收购本公司的股票：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三、拟将原章程第二十六条："公司购回本公司股票后，自完成回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修改为："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四、拟将原章程第二十九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以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修改为："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五、拟将原章程第三十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

修改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

回其所得收益。”

六、拟将原章程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益”中的条款作如下修改：

1、第（二）项和第（三）项拟合并修改为第（二）项：“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2、拟增加第（三）项：“依法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

3、拟增加第（六）至（十一）项，如下：

“（六）维护公司或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查阅或复印以上信息需向公司缴付合理的费用；

（八）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九）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等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依法收购其股份；

（十）依法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七、拟将原章程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修改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 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

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拟将原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遵守公司章程；”

修改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并在第三十八条第（四）项后增加以下内容：“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九、拟将原章程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修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十、拟将原章程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中的条款做如下修改：

1、原第（二）项和第（三）项拟合并修改为第（二）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原文序号依次提前；

2、原文第（十）项序号提前为第（九）项：“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修改为：“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3、原文第（十三）项序号提前为第（十二）项，其中的“百分之五”修改为“百分之三”；

4、增加第（十三）项和第（十四）项内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一、拟将原章程第四十七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它董事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修改为：“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十二、，拟将原章程第四十八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知登记公司股东。股东大会审议议题包含本章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修改为：“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审议议题包含本章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十三、拟将原章程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修改为："股东大会因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延期通知，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原定股权登记日不得变更，延期后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与原定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超过一个月，否则原定股东大会应予取消。"

十四、拟将原章程第五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修改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十五、拟将原章程第六十条第（三）项："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修改为："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

十六、拟将原章程第六十四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修改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十七、拟将原章程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以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

进行投票表决的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结果，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修改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十八、拟将原章程第八十一条：“《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过去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七）被证券监管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被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禁入期限未满的；

（八）过去五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两次的；

（九）过去五年内曾被证券监管部门处以非行政性处罚措施，证券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对本次被提名的候选人提出异议的；

（十）曾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在任职期满或辞职后，未履行或未通过例行的离任审计的；

（十一）被中国证监会公开批评二次以上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三次以上的情形。

违反前款（一）至（五）项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十九、拟增加第八十五条：

“董事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董事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十、拟增加第八十六条：

“董事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原章程第八十七条以后条款依次顺延。

二十一、原章程第九十二条顺延为第九十四条：“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拟修改为：“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二、原章程第一百零一条顺延为第一百零三条，拟在第（六）项后新增第（七）项和第（八）项：

“（七） 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代理投票权。

（八）就公司特定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二十三、原章程第一百零七条顺延为第一百零九条，拟新增第（十六）项：“制订股权激励计划的方案；”

原一百零七条中的原（十六）款内容不变，顺延为第（十七）款。

二十四、拟新增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订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股票期权计划，决定一次性授出或分次授出股票期权，但累计授出的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不超过股票期权计划

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

二十五、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顺延为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

拟修改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二十六、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顺延为第一百一十八条，拟增加内容为：“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十七、原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顺延为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或传真或挂号邮寄；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五天。

如有本章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拟修改为：“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或传真或挂号邮寄；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五天。

如有本章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可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二十八、原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顺延为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审议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

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拟修改为：“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拟增加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且各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董事会还可以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十、拟将原第六章标题：“经理”，修改为：“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十一、原第一百三十六条顺延为第一百四十条，拟增加内容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三十二、原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顺延为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拟修改为：“本章程指引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三十三、原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顺延为第一百四十七条："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拟修改为："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产生或更换，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三十四、拟增加第一百五十条："公司监事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三十五、原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顺延为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4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召集人一名。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召集人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拟修改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4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召集人一名。监事会召集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召集人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十六、原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顺延为第一百五十三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

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列席董事会会议；

（六）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拟修改为：“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如今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三十七、原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顺片延为第一百五十四条：“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拟修改为：“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十八、原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顺延为第一百五十九条：“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十年。”

拟修改为：“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十年。”

三十九、原章程第一百六十条顺延为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3）提取法定公益金 5%；

（4）提取任意公积金；

（5）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拟修改为：“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四十、原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顺延为第一百六十六条：“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拟修改为："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四十一、原章程第十章第一节拟做如下修改：

1、第十章标题："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拟修改为："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2、第十章的第一节标题："合并或分立"，拟修改为："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原第十章第一节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七条顺延为第一百八十六至第一百九十二条，拟修改如下：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四十二、原章程第十章第二节第一百八十八条至一百九十八条顺延为第一百九十三条至第二百零三条，拟修改如下：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有前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四十三、《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暂不修订，待中国证监会发布新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后再另行修订，《公司章程》与《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